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债券到期本息兑付资金需求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199.52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定向融资计划，本息到期一次偿还。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思”）、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6个月。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67,138.64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营销策划；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

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谊嘉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218,152,711.90元，负债总额为1,023,776,026.82元，净资产为194,376,685.08元，实现营业收入为9,325,268.49元，利润总额为47,190,037.81元，净利润为47,632,485.62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谊嘉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213,160,936.15元，负债总额为1,098,338,506.80元，净资产为114,822,429.35元，实现营业收入为2,058,492.59元，利润总额为-79,554,255.73元，净利润为-79,554,255.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华谊嘉信2019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天津迪思、华谊葭信、东汐广告和精锐传动
- 2、担保本金：8199.52万元；
- 3、担保方式：天津迪思、华谊葭信、东汐广告和精锐传动提供信用担保；
- 4、担保期限：6个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信用担保，此次担保处于可控的风险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

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889.69万元（含集团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82%。其中逾期金额为9,194.32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